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4 檢管 1118)字第4655 號· 14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檢管字第 111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				mou.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 備註
1	電子產品	1支		陳建維	高雄市鳳山區 114.6.18
	(IPHONE SE)				催領

- 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$(07)3459809 \circ$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